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112018001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18.12.17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秀园学校项目
建设位置	秀洲国家高新区, 秀园路西侧、木桥港路北侧
建设规模	约伍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: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2: 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30647